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110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42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27,32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541%;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1月11日。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公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2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27,32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票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0年9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0年9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官网(www.nanyangcable.com)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9月9日起至2020年9月20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0年9月2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公司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9月8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0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0年9月28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

(五)2020年9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20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六)2020年11月3日,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45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638.4217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首次登记并上市。2021年2月8日,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512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暂缓登记并上市。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日、2021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暂缓登记完成公告》。

(七)2021年8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八)2021年11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3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0.03万股,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57人调整为454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1,150.4517万股调整为1,150.4217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2、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1.98元/股调整为11.9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3、2021年11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拟对离职的3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8,73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在职且考核结果不是"A"的5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28,32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前述两种情形合计回购注销股份227,05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公司后续将会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经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30%。

除激励对象李雪莹女士和孔继阳先生获授的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0年11月3日,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经届满。上述暂缓登记的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1年2月8日,该等限制性股票将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安排解除限售。

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6.5亿元; 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是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净利润"需要剔除本次及后续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0760号《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2,832,340,507.87元;相比2019年增长率为17.17%,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结果 A B C D E 解除限售比例 [illegible]	本次激励计划2020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除32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余42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考核结果为"A"、"B"、"C"、"D"),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情形包括失去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发生职务变更、离职、身故等,针对不同情形处理方式各异。其中,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32名离职。 前述离职人员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该等已获授股份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除激励对象李雪莹女士和孔继阳先生获授的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外,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除上述暂缓登记的激励对象及离职人员外,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2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27,320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1月11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20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27,32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86,040,198股的0.1541%。

3、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彭韶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00	45,000	105,00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419人)		6,035,487	1,782,320	4,224,846
合计		6,185,487	1,827,320	4,329,846

说明:

本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之和"的差额,系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有部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是"A",相应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致。

五、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		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2,633,361	2.75	45,000	1,827,320	30,851,041	2.60
高管锁定股	7,303,296	0.62	45,000	0	7,348,296	0.6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5,330,065	2.14	0	1,827,320	23,502,745	1.9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3,406,837	97.25	1,782,320	0	1,155,189,157	97.40
三、总股本	1,186,040,198	100.00	0	0	1,186,040,198	100.00

注:

(1)上表中,"总股本"为截至2021年11月5日的总股本数量,"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总股本"含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

(2)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21-074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1日8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949号公司总部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日

至2021年12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讨论审议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10月29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议案。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8	兖州煤业	2021/1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拟出席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2021年11月24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949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股东代表人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949号(邮编:273500)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黄霄龙

电话:(0537)5382319

传真:(0537)5383311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一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

附件1: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报备文件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

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讨论审议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股)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盖章)	年月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103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2,747,5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67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吴启权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杨博仁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长吴启权、董事杨涛、董事杨诚、独立董事彭丁带、独立董事王苏生、独立董事赖泽侨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白雪原、监事陈梅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顾宁出席会议;副总裁杨博仁、副总裁朱晓军、财务负责人姚泽列席会议,总裁吴启权、副总裁魏仁忠因工作安排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2,697,303	99.9889	50,200	0.011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2,694,103	99.9882	53,400	0.011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4,146,421	99.9467	50,200	0.0533	0	0.0000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94,143,221	99.9433	53,400	0.056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宇戈、王金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21-092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21年11月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到会董事6名,张龙董事委托李光董事、杨德明独立董事委托曾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总经理吴旭先生主持,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经表决,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蔡瑞雄董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决策需要,同意补选蔡瑞雄董事长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管理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完成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名单具体如下:

(一)战略管理委员会:由董事长蔡瑞雄先生、董事张龙先生、独立董事马晓茜先生担任战略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蔡瑞雄先生担任召集人。

(二)预算管理委员会:由副董事长吴旭先生、独立董事谢康先生、独立董事杨德明先生担任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吴旭先生担任召集人。

(三)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杨德明先生、董事长蔡瑞雄先生、独立董事曾萍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杨德明先生担任召集人。

(四)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曾萍先生、董事长蔡瑞雄先生、独立董事马晓茜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曾萍先生担任召集人。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谢康先生、独立董事曾萍先生、独立董事杨德明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谢康先生担任召集人。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21-093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5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17,858,967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37850968

电子邮箱:600098@gdg.com.cn

2、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5130436

电子邮箱:huangyuan@csc.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16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甲磺酸阿帕替尼片、SHR-1701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	甲磺酸阿帕替尼片	SHR-1701注射液
剂型	片剂	注射剂
申请事项	临床试验	临床试验
受理号	CXHL2101423、CXHL2101424、CXHL2101425	CXSL2101275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8月21日受理的甲磺酸阿帕替尼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次临床试验申请,具体为:SHR-1701联合阿帕替尼和卡培他滨、奥沙利铂对比SHR-1701联合卡培他滨和奥沙利铂治疗既往未经系统治疗的晚期或转移性胃癌或胃食管结合部癌的随机、对照、开放、多中心Ⅱ期临床研究(SHR-1701-Ⅱ-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8月18日受理的SHR-1701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次临床试验申请,具体为:SHR-1701联合阿帕替尼和卡培他滨、奥沙利铂对比SHR-1701联合卡培他滨和奥沙利铂治疗既往未经系统治疗的晚期或转移性胃癌或胃食管结合部癌的随机、对照、开放、多中心Ⅱ期临床研究(SHR-1701-Ⅱ-211)。

二、药物的已获批情况

甲磺酸阿帕替尼片于2014年11月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单药用于既往至少接受过2种系统化疗后进展或复发的晚期胃腺癌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患者;于2020年12月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单药用于既往接受过至少一线系统性治疗后失败或不可耐受的晚期肝细胞癌患者。

三、药物的其他情况

甲磺酸阿帕替尼片国内外有索拉非尼、舒尼替尼、培唑帕尼等多种同类产品获批上市。索拉非尼由拜耳公司开发,2005年在美国获批上市;舒尼替尼由辉瑞公司开发,2006年在美国获批上市;培唑帕尼由诺华研发,2009年在美国获批上市。索拉非尼、舒尼替尼、培唑帕尼均已在国内上市。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0年索拉非尼、舒尼替尼和培唑帕尼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21.83亿美元。截至目前,甲磺酸阿帕替尼片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40,228万元。

SHR-1701可以促进效应性T细胞的活化,同时还可有效改善肿瘤微环境中的免疫调节作用,最终有效促进免疫系统对于肿瘤细胞的杀伤。SHR-1701注射液已在中国开展多项实体瘤临床试验,并在澳洲开展I期临床试验。经查询,Merck KGaA公司、普米斯生物技术、苏州创胜集团、博际生物医药、齐鲁制药、友芝友的同类产品在国内外处于临床试验阶段,适应症以晚期恶性肿瘤为主。国内外尚无同类产品获批上市,亦无相关销售数据。截至目前,SHR-1701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23,791万元。

四、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由于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公告编号:临 2021-022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26,163,3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27%,累计质押股份100,00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9.2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2%。

2021年11月8日,公司接控股股东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函告,2021年11月5日中国宝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了本公司4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手续,并于同日将所持本公司股份中4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再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4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7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28
解质时间	2021年11月5日
持股数量(股)	126,163,313
持股比例(%)	29.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0,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92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国宝安	是	40,000,000	否	否	2021年11月5日	至质权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1.70	9.28	贷款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国宝安	126,163,313	29.27	60,000,000	100,000,000	79.26	23.20	0	0	0	0
合计	126,163,313	29.27	60,000,000	100,000,000	79.26	23.20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中国宝安预计未来半年内无质押股份到期情况,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79.26%,占公司总股本的23.2%,对应的融资余额为人民币8亿元以上。

中国宝安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中国宝安的营业收入、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

2、中国宝安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以上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1-071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知情权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诉人(一审原告)

●涉案的金额:无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钰昌")于2020年2月24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知情权诉讼,要求判令被告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美汇金")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的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包含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其他辅助性账簿)、会计凭证(含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入账备查的有关材料)、业务材料(含购销合同、结算单据)、纳税材料(含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业务管理系统(含存货管理系统、销售管理财通、财务管理系统)以及各银行盖章确认的银行流水等材料供原告及原告委托的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查阅、复制。起诉后被告提起管辖权异议,经过一审二审程序,2020年9月21日被告撤回管辖权异议上诉,该案继续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

二、一审判决情况

该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8日做出一审判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京0105民初243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知情权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63)。

三、本次二审判决情况

被告亿美汇金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0日立案后,已发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京03民终13398号),二审判决如下:

1、撤销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0)京0105民初24305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第三项;

2、维持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0)京0105民初24305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被告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于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营场所向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的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供原告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查阅、复制;

3、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查阅2018年1月1日至2020 年6月30日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时可以委托会计师、律师等依法或者依据执业行为规范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执业人员辅助进行;

4、驳回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判决为终审判决,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等方面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115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齐力")。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索通齐力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60万美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4,10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索通齐力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15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于2021年9月25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117号

3.法定代表人:郎光辉

4.经营范围:炭素材料生产、销售;炭素材料生产技术研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4,182.26	126,954.54
流动负债总额	55,442.33	62,596.09
负债总额	81,257.83	84,105.09
资产净额	32,924.42	42,849.45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103,437.38	111,294.04
净利润	8,292.60	9,821.4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760万美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2021年11月8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075,053.98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3.47%,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357,534.0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7.6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25,053.98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2.52%,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357,534.0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7.60%。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